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0〕11号 签发人： 龚激红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9号建议的答复**

张宝昌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洁具行业发展的建议》（第169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收到建议后，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河镇政府等进行了研究和商榷，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加强规划导向，做好顶层设计

编制慈溪工业集聚区规划，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契机以及抢抓前湾新区红利，加强制造业空间布局和发展引导，落实工业用地空间要素管控及相关配套政策，确定我市工业控制线和规划用地规模。编制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突出因地制宜、功能整合、融合互补、差异发展，以中横线为“主轴”集中布点，重点谋划“6+N”个较具规模的示范效应明显的高标准小微企业园。针对长河镇洁具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亩均效益低，以及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等具体情况，为了更好地引导产业提档升级，启动谋划建设长河镇洁具小微企业园，初步规划东至沧田村耕地，南至四塘横江，西至沧田工业园区规划纵路，北至五塘横路，约100亩用地。

二、深化整治提升，引导规范经营

实施深化推进块状传统产业整治提升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年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作坊）2000家以上，其中淘汰300家以上。主要以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的“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建立健全块状传统产业企业（作坊）“一企一档”，加快推进17个整治提升项目，其中长河镇今年安排橡胶行业企业入园规范项目。明年计划对洁具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

三、强化政策扶持，助力园区建设

制定出台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小微企业园政策扶持细则。市财政三年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园属地政府、建设开发主体、入园企业扶持力度，提高其建设积极性，推动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针对利用存量土地、闲置厂房开发建设容积率2.0以上的小微企业园，按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因存量土地、闲置厂房权属转移所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的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园区属地政府全额奖励。开发建设容积率2.0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取得竣工交付备案表后，对园区属地政府按小微企业园项目用地面积2万元/亩给予奖励。为鼓励企业入园，减轻企业入园负担，自企业入园至2020年，对园区属地政府按园区每年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四、加强园区配套服务，提高运行效率

优化审批服务，对行业指向明确的新建工业小微企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投资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整体一次性审批。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最大限度优化办理流程，确保项目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90天；加强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项目开发建设、入园企业购置厂房、生产经营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提升园区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政策咨询、项目路演、人才招聘、财务代理、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

以上是我们的答复意见和措施，如有不当，请予以批评指正。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长河洁具行业规范提升工作，推进长河洁具小微企业园谋划布局。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一如既往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献计献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31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长河镇政府，长河镇人大主席团，应成钊,丁伯灿。

联系人：俞学根

联系电话：67001958